

# 南昌市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

洪三方字〔2022〕1号

## 南昌市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关于印发 《2022年南昌市劳动关系和谐同行“十佳企业”、 “十佳园区（乡镇街道）”培育共同 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开发区）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湾里管理局人社办：

根据我市《劳动关系和谐同行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及省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办公室2022年“和谐同行”企业培育工作要求，市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研究制定了《2022年南昌市和谐同行“十佳企业”、“十佳园区（乡镇街道）”培育共同行动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南昌市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

（代章）

2022年5月13日

# 2022年南昌市劳动关系和谐同行“十佳企业”、 “十佳园区（乡镇街道）”培育共同行动 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协调劳动关系三方会议办公室和省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办公室开展好2022年“和谐同行”企业培育共同行动的工作要求，经市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研究，决定开展2022年南昌市劳动关系和谐同行“十佳企业”、“十佳园区（乡镇街道）”培育共同行动（以下简称“双十佳”培育行动），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 一、行动目标

2022年在全市筛选适合的企业和园区（乡镇街道）进行点对点培育，并对培育效果进行评估，评选出10个劳动关系和谐“十佳企业”、10个劳动关系和谐“十佳园区（乡镇街道）”，进行命名授牌。总结推广和谐劳动关系培育行动取得的成效和经验，充分发挥“十佳企业”、“十佳园区（乡镇街道）”（以下简称“双十佳”）示范带动效应，营造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良好氛围。

## 二、培育范围

**1. “十佳企业”培育范围。**凡在我市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且生产经营活动正常的企业（不含央企、省企）可以申报参加培育行动。已获评国家三方会议办公室、省政府表彰的模范劳动关系企业、已获2020、2021年市劳动关系和谐“十佳企业”称号的企

业，不在此次培育范围。各县区在选取培育企业时要与企业充分沟通，优先选取在本地区或本行业有一定影响力、代表性的企业，优先选取积极主动参与和谐劳动关系创建的企业。

**2. “十佳园区（乡镇街道）”培育范围。**我市行政辖区内的园区（乡镇街道）可以申报参加培育行动。已获评国家三方会议办公室、省政府表彰的模范劳动关系园区（乡镇街道）、已获2020、2021年市劳动关系和谐“十佳园区（乡镇街道）”的单位，不在此次培育范围。各县区要对所辖的园区（乡镇街道）公共服务建设、劳动关系工作能力、辖区内企业户数、性质、劳动合同签订率、集体合同签订数、工会组建数、劳动争议调解组织数等进行摸底调查基础上筛选出培育对象。

### 三、培育内容

#### （一）“十佳企业”培育

**1.依法规范用工管理能力。**通过依法用工体检、制度修订完善、管理流程优化规范等，基本消除企业不依法、不规范用工等现象，促进企业依法规范用工。

**2.现代企业人力资源管理能力。**对企业人力资源管理战略及劳动合同、工资分配、保险福利、劳动纪律、民主协商、企业文化等方面的制度进行诊断优化，使企业人力资源管理与企业发展需求相适应，切实提高企业人力资源管理水平。

**3.民主协商沟通能力。**帮助企业构建民主管理、集体协商、争议调解等工作机制，切实提高企业民主协商共治能力。

**4.和谐文化建设践行能力。**总结提炼企业优秀文化，建立健全

企业和谐文化培育践行工作机制，提升企业软实力，切实发挥企业和谐文化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和推进企业发展中的引领作用。

**5.稳定岗位吸纳就业能力。**企业积极应对疫情影响，进一步履行社会责任稳定工作岗位，积极参与全市“10万大学生和技能人才来昌留昌”活动，吸纳大学生和技能人才来企就业，不断提升企业人才队伍建设水平和发展实力。

## **（二）“十佳园区（乡镇街道）”培育**

**1.完善公共服务建设。**各县区要完善园区（乡镇街道）劳动关系就业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设立劳动关系、劳动监察、劳动争议窗口或派驻点。建立职工教育、企业服务交流平台等公共服务配套建设。

**2.劳动关系工作能力建设。**各县区根据园区（乡镇街道）内企业和职工数量等主要指标，配齐配强工作力量，满足劳动关系协调、劳动保障监察和劳动争议调解的基本要求，配备与工作任务相适应的工作人员。加强园区（乡镇街道）工会组织、企业代表组织建设。发挥工会、企业代表组织力量，积极参与协调劳动关系工作。建立区域性或行业性集体协商制度，并依法签订了区域性或行业性集体合同。加强劳动关系工作能力建设，提高专业素质和能力。

**3.强化就业人才阵地建设。**园区（乡镇街道）在抓好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工作的同时，积极抓好就业人才阵地建设，开展充分就业示范社区创建工作。按照市委市政府“10万大学生和技能人才来昌留昌”工作部署要求，积极推动辖区内企事业单位吸纳大

学生和技能人才来昌留昌就业。

**4.抓好辖区内企业培训。**各县区按照和谐企业培育工作内容做好园区（乡镇街道）内企业的劳动用工、民主管理、集体协商、争议调处、和谐文化培育等方面的培训工作。

#### **四、实施步骤**

#####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2年5月）**

**1.组织发动。**市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办公室制定全市2022年“双十佳”培育工作方案，提交市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研究审定后下发。以市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办公室名义适时启动“双十佳”培育行动，部署各县区开展2022年“双十佳”培育行动，提升企业、园区（乡镇街道）开展创建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 **（二）组织培育阶段（5月-7月）**

**2.动员申报。**各县区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办公室按照2022年市“双十佳”行动工作方案精神，制定本地区2022年劳动关系和谐同行“双十佳”培育工作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工作措施和时间进度，对辖区工作任务进行安排部署。在辖区范围内进行广泛宣传，动员企业、园区、乡镇街道自主申报参加2022年“双十佳”培育行动。各县区2022年劳动关系和谐同行“双十佳”培育工作方案于5月底前报市人社局劳动关系科。

**3.深入调研。**各县区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成员单位要结合优化营商环境活动组成调研小组，对照《南昌市劳动关系和谐企业评价标准(试行)》、《南昌市劳动关系和谐园区（乡镇、街道）评

价标准（试行）》，深入本县区申报单位进行调研，了解各申报企业、园区、乡镇街道的基本情况、工作现状、亮点特色及存在的问题，为开展培育工作打好基础。

**4. 开展培训和指导。**各县区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成员单位组织师资力量对县区内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工作人员和企业、园区（乡镇街道）有关负责人、人力资源管理人员、企业和园区（乡镇街道）劳动关系协调员进行培训，进一步明确“双十佳”培育内容、培育目标和创建要求。各县区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适时组建由劳动关系、人力资源管理、企业管理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双十佳”培育共同行动专家指导组，聚焦问题短板，帮助企业和园区、乡镇街道解决劳动关系方面实际问题，提升企业、园区、乡镇街道和谐劳动关系创建的能力。

**5. 县区推荐。**在调查摸底、组织培训指导等工作基础上，结合企业和园区（乡镇街道）实际情况，各县区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沟通协商，按推荐名额（见附件1）遴选相应数量的企业和园区（乡镇街道）推荐上报参与市“双十佳”培育活动，并填报培育申请表（详见附件2、附件3），于2022年7月30日前报送市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办公室。

### **（三）专家指导和初选阶段（2022年8月）**

**6. 协调推进。**市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办公室建立定期协调会议机制，汇总各县区三方组织共同研究“双十佳”培育中存在的问题，加强宏观指导、政策协调和组织推动。县区和培育单位认真总结培育活动以来的收获、亮点、经验，建立培育工作台账。

**7. 开展初选。**在各县区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推荐上报的基础上，市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办公室抽调市人社局、市总工会、市企联、市工商联有关负责同志组建市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初选小组，按照市“双十佳”初选方案要求赴各县区培育对象单位进行点对点指导和初选，从各县区推荐上报的 22 个企业培育对象、20 个园区（乡镇街道）培育对象中初选产生进入评选阶段的 15 个企业培育对象和 15 个园区（乡镇街道）培育对象。

#### **（四）总结评定阶段（9 月-10 月底）**

**8. 组织评定。**对照南昌市劳动关系和谐企业评价标准、和谐园区（乡镇街道）评价标准，结合培育工作情况，市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将组织专家对“双十佳”培育共同行动培育单位评选，在初选的基础上拟定市“双十佳”评选方案，评选确定 10 个劳动关系和谐“十佳企业”、10 个劳动关系和谐“十佳园区（乡镇街道）”。

**9. 命名授牌。**评选结果报市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同意后，印发 2022 年南昌市劳动关系和谐同行命名决定文件，适时召开市劳动关系和谐同行“双十佳”命名授牌会议（会议时间和形式另行确定），向每个命名单位授予奖牌，下发 10 万元的培育经费。

**10. 成果应用。**获评劳动关系和谐“双十佳”单位，优先推荐参加江西省模范劳动关系和谐企业评选表彰，优先推荐参加“新时代南昌杰出企业家”、南昌市优秀企业、优秀企业家、优秀厂长（经理）评选，优先推荐参加“五一”劳动奖状、“五一”劳动奖章、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评选。

## 五、责任分工

(一) 培育工作分工。市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负责做好市“双十佳”培育工作方案制定、动员部署工作；负责对县区培育工作进行指导，对县区培育成果进行验收评定。县区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负责具体实施本县区培育行动，培育单位要积极主动配合县区培育行动。

(二) 培育内容分工。人社部门负责劳动关系领域政策法规解读、违规用工典型案例剖析等方面培育工作；工会部门负责工会组建、民主管理制度、团结职工和谐共建等方面培育工作；企联和工商联部门负责引导企业履行社会责任，加强企业诚信建设、和谐文化、协商协调能力建设等方面培育工作。县区的专题培训、专家指导活动可以联系市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市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在协调师资力量等方面给予指导和帮助。

## 六、经费保障

(一) 200万元“双十佳”的培育经费由市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提供保障。

(二) 市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成员单位各自的培育工作经费由各成员单位自行解决。

(三) 各县区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要争取同级财政部门支持，为县区培育行动工作提供相应的经费保障。

## 七、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务求实效。2022年南昌市劳动关系和谐同行“双十佳”培育行动是落实国家、省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劳动关系方面工作部署的重要载体，也是我市推进和谐劳动关系创建的重要举措，将纳入省、市绩效考核。各县区要充分认识培

育行动的重要性，切实加强领导，形成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三方协同、企业和园区（乡镇街道）积极参与的工作格局，采取有力有效措施切实开展各项培育工作，全面提升企业、园区（乡镇街道）和谐劳动关系创建的能力。

**（二）树立典型，推广经验。**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实施培育行动要注重总结经验、提供样板、树立标杆。各县区广泛宣传市劳动关系和谐同行“双十佳”的典型事迹，通过开设报纸媒体专栏、适时制作新媒体宣传视频、强化新闻宣传报道，发挥典型引领和示范带动作用，鼓励带动更多的企业、园区（乡镇街道）开展和谐劳动关系创建工作。

**（三）加强调度，扎实推进。**市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办公室建立工作调度机制，及时总结先进工作方法，研究解决“双十佳”培育中存在的问题，加强政策协调、组织推动和督促指导。各县区三方委员会要把此项活动和本县区劳动关系“和谐同行”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打造基层金牌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打造充分就业社区、10万大学生和技能人才来昌留昌等劳动关系、就业人才领域重点工作有机结合起来，按照工作方案加强工作调度和推进，确保全面高质量完成培育任务。

附件：

1. 2022年南昌市劳动关系和谐同行“十佳企业”、“十佳园区（乡镇街道）”培育共同行动推荐名额表
2. 2022年南昌市劳动关系和谐同行“十佳企业”培育申报表
3. 2022年南昌市劳动关系和谐同行“十佳园区（乡镇街道）”培育申报表

附件 1

## 2022 年南昌市劳动关系和谐同行“十佳企业”、 “十佳园区（乡镇街道）”培育共同行动推荐 名额表

县区	企业	园区（乡镇街道）	备注
南昌县	2	2	
进贤县	2	2	
安义县	1	1	
东湖区	2	2	
西湖区	2	2	
青山湖区	2	2	
青云谱区	2	1	
新建区	2	2	
红谷滩区	2	1	
经开区	2	2	
高新区	2	2	
湾里管理局	1	1	
合计	22	20	

附件 2

## 南昌市 2022 年劳动关系和谐同行“十佳企业” 培育申报表

企业名称

---

所在地

---

申报时间：2022 年    月    日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成立时间		
企业所在地			法定代表人		
企业联系人			联系电话		
工会组建时间			工会主席姓名		
职工人数	人	签订劳动合同人数	人	劳动合同签订率(%)	%
集体合同签订时间			集体合同期限	____年__月__日至 ____年__月__日	
企业近三年 发展情况					

<p>企业和谐劳动关系创建工作情况、存在的困难和培育活动中想解决的问题</p>	
<p>县区人社局、总工会、企联/企协、工商联推荐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审核部门章) 年 月 日</p>

- 说明：1. 本表一式二份。一份由县区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办公室留存，一份报市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办公室。  
2. 材料可加页。

附件 3

## 南昌市 2022 年劳动关系和谐同行 “十佳园区 (乡镇街道)” 培育申报表

单位名称

---

所在地

---

申报时间：2022 年 月 日

园区（乡镇街道） 名称					
所在地					
辖区内企业户数			已投产户数		
劳动争议调解组织 成立时间			该组织 负责人		
辖区内职工人数	人	签订劳动合同 人数	人	劳动合同签 订率（%）	%
区域性集体合同签 订时间			区域性集体 合同期限	____年__月__日至 ____年__月__日	
行业性集体合同签 订时间			行业性集体 合同期限	____年__月__日至 ____年__月__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近三年园区 （乡镇街道） 情况					

<p>园区(乡镇街道)和谐劳动关系创建工作情况、存在的困难和培育活动中想解决的问题</p>	
<p>县区人社局、总工会、企联/企协、工商联审核推荐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审核部门章) 年 月 日</p>

说明：1. 本表一式二份。一份由县区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办公室留存，一份报市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办公室。

2. 材料可加页。